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拟调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 号），并已与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6,470,3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525,99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64,650.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2,061,344.1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利用募集资金量<br>(万元) |
|----|-------------------------------|--------------|-----------------|
| 1  |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 19,921.78    | 19,921.78       |
| 2  | 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070.82    | 20,070.82       |
| 3  |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4,213.53     | 4,213.53        |

|     |           |           |
|-----|-----------|-----------|
| 合 计 | 44,206.13 | 44,206.13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延期原因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213.53 万元，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3,680.60 万元，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有：地方政府在项目用地旁规划新道路，部分障碍物未能得到及时清理，致使项目进驻施工较晚。同时，施工受冬季天气影响，项目完工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决定对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虽然对前次募投项目完成时间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原有规划合理推进，不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方向性及可行性，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